**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校园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强化零星修缮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有效使用维修经费，确保维修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零星修缮改造项目指工程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包括对已建成使用的学校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实施修缮维护、装修装饰、节能安全改造等。

**第三条** 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经费来源：为学院当年年度预算维修费下达资金。

**第四条** 零星修缮改造项目指导原则：简化手续、方便快捷、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第五条** 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学院零星修缮改造项目，负责各部门上报及紧急突发情况的统计和审核、安排修缮改造实施工作，修缮工程质量把控、竣工验收、工程决算报销等。

**第六条** 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的立项

（一）各系、各部门及第三方服务单位以《后勤保障处维修申请表》形式提交的修缮改造项目申请。

（二）学院安全检查、日常隐患排查发现需要维修的零星修缮改造的项目。

（三）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校园内公共区域水电、道路面及轧砖、管道沟槽、行政和教学办公家具、校园绿化及绿化实施等检查时发现需要修缮改造的项目。

**第七条** 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的审批和实施

（一）校园内紧急抢修及单项维修费用在0.3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根据各系、各部门上报后由后勤保障处相关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确定，报分管副处长审核处长审批后由后勤保障处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抢修维修。后勤保障处经办人每月对零星修缮改造项目进行一次汇总，汇总后报分管副处长审核处长审批后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

（二）根据各系、各部门、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排查及物业公司上报等维修项目费用预算价在0.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后勤保障处经办人现场勘查根据情况制定维修方案，由学院分管院领导及相关人员现场勘查，按轻重缓急安排，确定是否进行维修。确定修缮改造项目后，由分管副处长审核处长审批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验收及费用结算

（一）零星修缮改造项目结束后，由后勤保障处组织相关人员，在纪委办公室监督下对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二）零星修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后勤保障处组织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对零星修缮改造工程进行现场工程量核算，核算后由后勤保障处经办人进行费用报销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